

## 一、認識神

引言：基督徒信仰的物件是神，因此必須先從認識神入手。認識神的鑰匙是信心。聖經上對信心的定義是：“信是所望之事的實底，未見之事的確據”（希伯來書 11:1）。也就是說對未來的事，雖然不能親眼目睹，卻是可以誠心相信。相信並不是盲目的迷信，而是需要開闊的心，小心求證，加上親身的體驗，對得到的結果篤信不疑。

### 一、如何能相信神的存在：

創世紀 1 章 1 節：“起初神創造天地……”，指明聖經不僅不懷疑神的存在，並且相信宇宙是神所創造的。聖經並不想證明神的存在，因為神的存在如此確定，不信有神的人，在聖經中很坦率的被稱為愚頑人（詩篇 14:1）

從客觀的事實中，我們也可以得出神存在的證據：

#### 1、道德論（Moral Argument）

人有良心，因此是非、善惡有一個概略的標準。這個事實指向一個比人更高的心智，也就是賦與人道德、良心的神。是神把良心（羅馬書 2:15：“是非之心”）放在人裏面。

#### 2、宇宙論（Cosmological Argument）

一本書必有一位作者，一隻表必有造它的人，同樣浩瀚和諧的宇宙自然有一位創造者。羅馬書 1:20 “借著所造之物，就可曉得（神的永能和神性），叫人無可推諉。”

#### 3、目的論（Teleological Argument）

植物開花的目的是為了結果繁衍，而有目的德行動是經過思維產生的結果。但植物本身不具思維能力，必是一位高超有計劃的創造者所設計的。大自然如此的複雜、精妙，只由一位創造的神才能辦到。

硬心的拒絕有神只會帶來黑暗、混亂和絕望，無神論者不能真正賦與人存在的意義，也不能告訴我們人將往何處去。唯有真心誠意以尋求真理的心來到神面前，細心審視神在聖經和自然的啓示，才能認識神。

## 二、從聖經上來認識神——神的屬性

除非神自己願意啓示，否則人無從認識神。若要認識神，唯有從神所啓示的聖經著手：

- 1、神是永遠的，沒有開始，也不會終結。詩篇 90:2 “從亙古到永遠，你是神”。出埃及記 3:14 神對摩西說“我是自有永有的”。神不需要倚靠任何事物而存在。
- 2、神是無所不知的，沒有一件事能隱瞞神，包括我們的心思意念。（歷代志上 28:9）
- 3、神是無所不在的，以弗所書 1:23 神是充滿萬有的。詩篇 139:7-10 大衛知道神無所不在，人無法逃到任何一個地方來躲避神。
- 4、神是無所不能，神說有就有，命立就立（詩篇 33:9）。萬物都是借著他的話造的。只有神能創造（無中生有），人只能從現存的物質來造出東西來。
- 5、神永遠不改變，神絕不會說謊，也不需要悔改，因為神不會做與自己本性衝突的事（撒母耳記上 15:29）。在他沒有改變，也沒有轉動的影兒（雅各書 1:17）。有時神“後悔”不將災禍降下，不是因為神改變，而是因為人悔改（歷代志下 7:14）。  
唯有神有這些屬性，撒旦或其他受造物都不具這些屬性。

## 三、什麼是三位一體的神——神的位格

耶和華神是獨一的主（申命記 6:4），很明顯神只有一位，但從聖經裏發現似乎神不只一位，而是三位。獨一的主如何會是三位呢？首先我們必須明白許多事不是人的理智能完全理解的。以賽亞書 55:1-9 說到神的意念，神的道路，遠高過人所能測度的，因此對於人的理智不能理解事應該在信心可及的範圍內接受。雖然三位一體或三而一的神，如此的稱呼不會在聖經中出現過，但確有許多的證據，顯示的卻有一位元神，但存在於三個不同的位格中。

### 1、聖經中的證據

- a. 創世紀 1:26 “我們要照我們的形象，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複數的代名詞，說明神不只一位。
- b. 馬太福音 3:13-17 在耶穌受洗時，聖靈仿佛鴿

子降下，天上有父神的聲音，三位神同時以不同的位格出現。

- c. 馬太福音 28:19 受洗是奉父、子、聖靈的名受洗。
- d. 哥林多後書 13:13 祝福時是以“主耶穌基督的恩惠，天父的慈愛，聖靈的感動”來祝福。因此除了天父以外，耶穌基督、聖靈都是神。雖是獨一的神，卻有三個位格。

## 2、三位有一致的行動

- a. 創造的事上：父神發話“神說：”(創世紀 1:3)，萬物都是借著道成肉身的子神造的(約翰福音 1:3)，聖靈(神的靈)運行在水面上(創世紀 1:2)。
- b. 救贖的事上：父神是加略山上獻祭的對象，子神借著永遠的靈(聖靈)把自己獻上(希伯來書 9:14)。

## 3、三位元有相同的屬性

- a. 三位都是永遠的神，無所不知，無所不在，無所不能。只有神才能有的屬性，聖父、聖子、聖靈統統具備。
- b. 三位一體的真理不是我們有限的人可以完全明白的，但卻是可以接受的，因為神是如此啓示他自己。若因為不能完全明白而拒絕接受三位一體的真理，我們就是拒絕神了。

## 四、 認識神之後，我們應當如何回應

神造了這個宇宙之後並沒有遠離他的創造，使被造物自生子滅或者至多只作一個無言的旁觀者。相反的，神積極的介入了我們的歷史，向我們啓示他自己，差他的獨生子救贖一切相信他的人。面對這樣的一位神，我們如何回應？

- 1、創世紀 1:26 說到神造人爲了要管理神其他的創造，因此人不僅對外的環境負管理之責，人也有責任好好管理自己。神是全地的主，而人被賦予管理神家業的責任。
- 2、箴言 9:10 “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認識至聖者便是聰明。”敬畏神不是要我們在神面前顫抖懼怕，敬畏就是敬虔，從內心發出對神的尊敬愛戴。

- 3、申命記 4:10 說到耶和華神是忌邪的神，他不能容忍我們將他所當得的敬拜給別的假神。約翰一書 5:21 約翰要我們遠避偶像，凡取代神在我們心中地位的事物或人都可稱作偶像。
- 4、馬太福音 5:16 當世人看到我們的好行爲時，就能將榮耀歸給我們天上的父。也就是說我們被賦予榮耀神的責任。

## 思考問題：

- 1、神會不會只是存在於宇宙中的一種能力(Force)?
- 2、若我是神所造的，神真的關心我嗎？
- 3、爲什麼我們不能完全明白三位一體的真理？
- 4、我們受造的人需不需要向造我們的神負責呢？
- 5、獨一的神該不該與其他受造物分享他所應得的榮耀、敬拜？

## 二、什麼是救恩？

引言：神就是愛，不是我們愛神，乃是神愛我們，差他的兒子，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約翰一書 4:10）。神設立救恩是為了要我們與神和好，使我們從“罪的奴僕”變成“神的兒女”。不但得以免去神一切的忿怒，並得以進入神的榮耀中。

### 一、人為什麼需要救恩？

神是聖潔、公義、慈愛的。他的慈愛使他願意寬恕、憐憫受罪轄制的人，但他的公義卻不能使他以有罪的無罪。如果我們能稍微瞭解加略山上耶穌受死的苦，就能明白罪所帶來的嚴重後果。

- 1、羅馬書 5:12 提到罪是從一人（亞當）入了世界，從此“死”就作了王。所有的人都伏在“死”的權柄下。這個“死”就是離開神，與神無分無關。
- 2、羅馬書 3:23 指名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亞當把罪帶進了世界，使我們生活在罪的環境中，但我們每一個人都運用了自由意志，去選擇犯罪，因此我們不是為亞當的罪負責，是為自己的罪負責。
- 3、以賽亞書 64:5-6 說明人實在無力自救，人不能憑行為來取悅神，因為我們“所有的義都像污穢的衣服”。

人唯一的希望是憑信心來接受神所設立的救恩，不是因為我們有什麼好，也不是行為上有可誇之處，完全是神的慈愛和憐憫（以弗所書 2:8-9）

### 二、救恩的內容是什麼？

約翰福音 3:16 神因著愛，差他的獨生子到世上為了救一切相信的人。神使無罪的（基督）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他裏面成為神的義（哥林多後書 5:21）。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就為我們死了（羅馬書 5:6-8），這就是神的愛。

- 1、耶穌基督是道成肉身來到世間（約翰福音 1:14）。他是完全的神，也是完全的人，決不是半人半神的混合。

**他是神：**只有神才作成救贖之工，受造物為自己

負責，無力幫助別人。耶穌具備神性（馬太福音 18:20；馬太福音 28:18），他自稱是神（馬太福音 26:63-64），他的門徒也認他為神（約翰福音 20:28）。

**他是人：**只有人才能體恤人的軟弱，而耶穌是以人的身分接受試探（希伯來書 4:15）。耶穌是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式來到世上的（腓立比書 2:7）。

- 2、耶穌基督沒有犯罪，雖受各樣試探，但並未犯罪（希伯來書 4:15）。如果耶穌有罪，他被釘十字架就是為自己的罪死了。罪就是與神的旨意相違背，但耶穌是完全按照神的旨意而行（希伯來書 10:17）。撒旦完全無法控告他（約翰福音 14:30）。因為耶穌是完全的人，又毫無瑕疵，才能為所有人在加略山上獻上自己做挽回祭。
- 3、耶穌基督死在十字架上，擔當了我們的罪。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羅馬書 6:23），若要罪免死，就需要一位元適當的代替者，因此基督必須死在十字架上才能完成救贖的工作。耶穌甘心情願的死在十字架上，以滿足神在公義屬性上的要求。
- 4、耶穌基督從死裏復活，證明他已勝過了死，和掌死權的魔鬼（希伯來書 2:14）。若耶穌沒有復活，表示他也伏在死的權勢底下。但那空的墳墓（馬太福音 28:6）說明神已經叫他復活了（使徒行傳 5:30）。因為基督已經復活，所以凡信他名的人也要因他而復活（哥林多前書 15:22）。

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借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約翰福音 14:6）。”我們除了接受神所設立的救恩外別無拯救，因為沒有其他方式可以使我們得救（使徒行傳 4:12）。

### 三、如何領受救恩？

腓立比的獄卒問保羅和西拉如何行才可以得救，他們的回答是：“當信主耶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使徒行傳 16:30-31）。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悅（希伯來書 11:6），因此救恩是憑信心來接受的。

- 1、救恩是為罪人預備的。承認自己有罪，是接受救恩的第一步。不肯認罪不僅無法領受救恩，並且

是自我欺騙的行為。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約翰一書 1:8-9）

- 2、羅馬書 10:9-10 “口裏認耶穌為主，心裏信神叫他從死裏復活，就必得救。”接受耶穌做個人的救主，就是願意遵行他的旨意，做愛主的人（約翰福音 14:21）。
- 3、馬太福音 10:32 我們信主必須在眾人面前承認主的名。

#### 四、得救的憑據是什麼？

接受救恩就是接受了一個永遠的生命。這個生命進到我們心中，應該帶來行為的改變（雅各書 2:14）

- 1、**靈裏的印證：**從得救的一刻起，我們就受了聖靈為印記。這聖靈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以弗所書 1:13-14）。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羅馬書 8:16）。

#### 2、內心本性的改變：

- a. 喜愛禱告。
- b. 喜愛讀神的話——聖經。
- c. 喜愛參加教會的聚會。
- d. 喜愛親近主內的弟兄姊妹。
- e. 喜愛為神作見證。

#### 3、外在行為的改變：

在基督裏成為新造的人（哥林多後書 5:17），對過去的不良嗜好和壞習慣的捆綁有能力去勝過。這個能力不是來自個人的意志和決心，乃是因為生命被改變。因為“凡從神生的，就不犯罪（約翰一書 3:9）”。

能遵行主的命令去愛別人，“凡有愛心的，都是由神而生，並且認識神”（約翰一書 4:7）。

能勝過世界，過得勝的生活。“因為凡從神生的，就勝過世界（約翰一書 5:4）”。

#### 思考簡題：

- 1、為什麼耶穌一個人能擔負世上所有人的罪？
- 2、耶穌基督怎麼可能從小到大從不犯罪？
- 3、如果基督沒有復活，會有什麼後果？
- 4、我有二有可能得了救恩又失去了？
- 5、對救恩而言，頭腦上的明白和心靈上的接受，差別在那裏？

### 三、遠離罪

引言：十字架最深刻的意義是神以其無可比的慈愛，降低自己，等同於我們這些被罪壓傷的人，以他救贖的功效免去我們的罪，並且他接納我們成為他的兒女，使我們擁有神兒女的名份。既然神因為我們的罪上了十字架，神就不會容讓他的兒女繼續活在罪中。因此遠離罪、對付罪，成為神兒女一生必學的功課。

#### 一、罪的本質：

罪不僅是做違背神旨意的事，更是一種遠離神，偏行己路的狀態（路加福音 15:11-32）。罪隔斷了人與神之間的關係。使人無法過一種討神喜悅的生活。認識神的人都知道自己是罪人（以賽亞書 6:5；路加福音 5:8）。

- 1、不信神就是罪（約翰福音 3:18）。罪的反面不是道德，乃是信靠神。創世紀第 3 章所記載的不是一件十惡不赦的大罪，而是人類的始祖開始選擇了不信神的路。
- 2、罪既入了世界，所有人就都在罪惡之下，連一個義人也沒有（羅馬書 3:9-10）。不僅愛作神所不喜悅的事，並且無力去做神所喜悅的事。加上私欲的迷惑，我們的本性和漸漸變壞了（以弗所書 4:22）。
- 3、每一個人都遠離神的結果，使我們人與人之間的關係也不能和諧，產生結黨紛爭（腓立比書 2:3），甚至國家與國家，民族與民族之間的戰爭。

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羅馬書 3:23），罪所帶來的結果就是永遠和神的愛分離（啟示錄 22:14-15）。不信神的人所面臨的是永遠的失喪（第二次的死，啟示錄 21:8）。唯一的補救之道是接受耶穌基督，用他的血來洗淨我們一切的罪（約翰一書 1:7）。

#### 二、神對信靠他的人的計畫：

約翰一書 1:12 每一個接受基督寶血的人，就是信他名的，都得了權柄做神的兒女（adoption）。兒女可以承繼父親名下一切的產業。不僅如此，既是神家裏的人，我們也與神的性情有分（彼得後書 1:4）。

神是厭惡罪的，因此屬神的人也當遠離罪。

- 1、神稱我們為義（Justification）：罪人因為相信耶穌，披上基督公義的外袍，在神面前被看為是義的。神宣告我們為義人，使我們免去罪所帶來的刑罰，並且得以盼望進入神的榮耀中（羅馬書 5:2）。
- 2、賜我們新生命（Regeneration）：聖靈將一個新的生命注入我們裏面，使我們成為新造的人（哥林多後書 5:17），這就是耶穌所說的重生（約翰福音 3:3），人舊有的生命不能討神的喜悅，惟有經過重生之後才能改變我們的生命，恨惡罪，渴慕神。
- 3、使我們成聖（Sanctification）：我們得救之後仍有重新犯罪的可能，但耶穌要我們學像天父那樣的完全（馬太福音 5:48）。保羅知道自己不完全，但他以完全為他追求的目標（腓立比 3:12）。信靠神的人不應該繼續活在罪中（羅馬書 6:12-14）。約翰也強調我們是會犯罪的（約翰一書 1:18），但是絕對不應該繼續活在罪中生活（約翰一書 3:3-10）。只要我們活著一天，就有犯罪的可能。但越親近神，就越不容易犯罪。屬神的生命長大成人，那會犯罪的生命就逐漸被吞滅了。
- 4、領我們進入榮耀裏（Glorification）：神所召來的人，至終要叫他們得榮耀（羅馬書 8:30），這也是救恩完成的階段。我們要換上不朽壞的身體（哥林多前書 15:53）來承受神的國。凡是受造之物目前都在歎息勞苦（羅馬書 8:22）。但是有一天神的榮耀要遍滿全地，罪和死亡將不再影響屬神的人。

罪減緩我們成聖的過程，使我們失去許多靈裏的祝福。必須認真的對付罪，遠離罪，並且忍耐等候將來的榮耀（羅馬書 8:25）。

#### 三、認罪的操練：

約翰一書 1 章 8-9，說到我們是會犯罪的，但若是肯認罪，神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如果閉口不認罪就是在黑暗中行，而不是在真理中行。若是一個教會不認罪，就會充滿虛偽，不能為主發光。

**1、認罪的態度：**

- a. 向神完全的敞開，完全不隱藏自己（詩篇 32:3-5）。求神赦免我們任意妄為的罪，也安靜等候求神顯明我們隱而未現的罪。
- b. 用憂傷痛悔的心，承認我們的過犯（詩篇 51:17）。因為我們的罪深深傷害了我們天父的心，憂傷表明了我們對認罪認真的態度。
- c. 決心不再犯同樣的罪，求神踢我們一顆渴慕聖潔生活的心。在認罪的時候將我們的意志降服在神面前，交給神管理。

**2、如何認罪：**

- a. 到神面前的認罪，並且相信耶穌基督寶血的功效，必定赦免我們一切的罪（約翰一書 1:9）。
- b. 彼此認罪，互相代求（雅各書 5:16）。神把赦罪的權柄賜給他的兒女（約翰福音 20: 22-23），並且所有屬神的人都有祭司的身分（彼得前書 2:19）。我們可以到我們所信任的弟兄姊妹面前認我們的罪，使我們不孤單，並且可以更深刻體驗神的愛。
- c. 在公眾前認罪，海德堡要理簡答解說第六十三條指出，公開的罪需要在公眾面前認罪。一方面教會能重新接納悔改了的人，另一方面教會也因此得潔淨，變得更聖潔。

認罪是承認我們的軟弱，相信基督的赦罪和加力的恩典，認罪才能逐漸脫離罪的轄制。神榮耀的教會必定是在認罪上有操練的教會。

**四、過得勝的生活：**

許多基督徒活在一種犯罪，認罪，認罪而又犯罪的生活，似乎看不見勝過罪惡和黑暗的希望。但是基督已經勝過罪和死亡，因此在他裏面，我們有過得勝生活的盼望。

- 1、**得勝生活的應許：**耶穌來了，使我們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約翰福音 10:10），使我們能在基督裏誇勝，並且到處顯揚基督的馨香之氣（哥林多後書 2:14-15）。眾然在各樣的患難中，我們都因著基督而得勝有餘（羅馬書 8:37）。
- 2、**得勝生活的原則：**我們能得勝不是運用自己的力量，乃是信靠神。信心本身不能做什麼，乃是

讓神借著我們成就一切。我們的神是在我們的軟弱上顯得完全的神（哥林多後書 12:9）。

- 3、**得勝生活的秘訣：**與基督聯合是得勝的秘訣（羅馬書 6:5）。我們舊有的生命與基督同釘十字架，因此向著世界當看自己是死的。但那位復活的基督如今在我們裏面活著，只要我們願意順服，他就要常引領我們過得勝的生活。

今天就要開始過得勝的生活，不光是知道一些教義，更要能在生活中實際的經歷。若是全心仰望我們的主，我們也能像保羅那樣說：“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加拉太書 2:20）

**思考問題：**

- 1、罪真的有那麼嚴重嗎？神真的為我們的罪上十字架嗎？
- 2、想想看您已經是神兒女了，這個身份代表什麼？
- 3、人有沒有能力在今生就達到完全聖潔的地步？如果沒有，應該怎麼辦？
- 4、撒旦最希望我們閉口不認罪，這樣它好繼續把我們困在黑暗中，我們怎樣能不落入它的陷阱裏？
- 5、有人說“多活一天，就多犯一天的罪”你覺得呢？

## 四、認識聖經

引言：聖經是一部包含了六十六卷書的冊子，原文用三種語言寫成（希伯來文、希臘文和少許亞蘭文），寫作時間長達一千多年，基督徒都相信聖經是神所默示的（提摩太后書 3:16），不是含有神的話，乃是聖經就是神的話。神將關乎他自己的知識啓示在這部書裏，使人可以明白他是誰，他的性情和目的是什麼。

### 一、怎樣看待聖經的權威性：

聖經的權威性（Authority）可以從聖經本身所宣告的內容來建立。聖經宣告神是聖經的來源，整本聖經都是關乎神對人類的救贖，是神的聖言（羅馬書 3:2）。

- 1、神應許亞伯拉罕時是指著自己起誓的，因為沒有比神更大的可以指著起誓（希伯來書 6:13），因此權威的來源是神自己。所有宣稱有權威的人，必須將權威的來源歸因於神。神的啓示是唯一可以使人認識神權威的方式。從神的啓示中，神宣告他的權威。
- 2、耶穌從聖經中引證他權威的來源，為他作見證的就是聖經（約翰福音 5:39）他並且一再引用舊約來證明他的話。
- 3、舊約的先知們知道他們乃是為神作出口，因此常常宣稱“耶和華如此說：”
- 4、保羅知道他所傳的不是他自己的道，乃是神的道（帖撒羅尼迦前書 2:13），不管是他口傳的或是信上寫的，都要我們遵守（帖撒羅尼迦後書 2:15）。

聖經所記載的是真理，神是不會撒謊的（民數記 23:19），是公義而正直的（申命記 32:4），他以他的信實來保證他的話是真理。

### 二、聖經沒有錯誤嗎？

聖經無誤（Inerrancy）的說法無發在經文中找到，但我們相信神向人啓示他自己，借著受他所感的人的紀錄可以正確無誤的傳達神所要向人啓示的真理。

- 1、聖經是人寫成的，也是神透過這些人寫的，雖然當時的作者是人，但終極的作者卻是聖靈。這也

是為什麼由不同的人寫成的六十六卷書可以構成一本書完美的書。

- 2、在啓示的過程中，神容許寫作的人擁有自己的觀點、個性和寫作的風格。有時受感的先知們本身不完全明白所受的啓示（彼得前書 1:10-12）。
- 3、但神的旨意和屬性不會被先知們誤傳，因為聖經是見證神的文字，神既不撒謊也不騙人（民數記 23:19），神的信實保證了聖經的真確。
- 4、在新約的時代，“經上記著說”這一句話是檢驗一切不同意見的標準，說明新約作者把聖經當作神的判決，不服聖經就是不服神了。

有人認為只有聖經的原稿是無誤的（如今皆已不存在了），所有的抄本和翻譯都有錯誤。保羅在提摩太后書 3:16 提到的聖經極可能是七十士譯本，那就是翻譯的希臘文舊約聖經。抄本和翻譯本都正確表達了神的啓示和真理，容或其中有人為的錯誤，並不足不否定聖經作為我們檢驗一切事物的標準。

### 三、什麼是神的默示？

默示（Inspiration）原文是指神呼出來的氣，也就是說神用超自然的方式，感動神所特別揀選的人，將神要對人說的話寫下來（彼得後書 1:21）。聖靈用自己的話吹進人裏面，使人有資格將真理說出來，替神說話。

- 1、默示不是機械式的啓示，好像神宣讀，人像秘書一樣字字記錄下來，聖經中每一部書都有作者的個性、經歷，及特別的感受，都表達在他們的作品中。
- 2、聖經中不是部份是默示，部份是人的話。從提摩太后書 3:16；彼得後書 1:20，我們可以看出，神沒有讓我們有自由決定那些是默示的，那些可以不顧。
- 3、聖經六十六卷書被稱作“正典”，原文是“尺”，也就是衡量事物的標準。其他的經典（次經、偽經）雖然可能也有部份真理或史實，但不具備“神所默示”的條件，不能被接受為正典。

改教運動時有三句口號：“因信稱義，唯獨聖經，信徒皆祭司”，其中“唯獨聖經”指出我們對神的認識必須從聖經裏找依據，神不會以與聖經抵觸的方式來重新啓示，凡不合聖經的就不接受。

#### 四、讀聖經有什麼重要性？

神的話是我們腳前的燈，路上的光（詩篇 119:105），若沒有神的話，我們只能行在黑暗中。

- 1、撒旦如同吼叫的獅子，尋找可吞吃的人（彼得前書 5:8），神的話是我們抵擋的武器（以弗所書 6:17）。在神的話語上沒有裝備的人，在屬靈的爭戰中沒有得勝的可能。
- 2、末世的時候，各樣錯誤的道理，假先知、假基督充斥，唯有在神話語上豐富的人，不致被帶進錯誤裏。
- 3、“人饑餓非因無餅，乾渴非因無水，乃因不聽耶和華的話”（阿摩司書 8:11）。人的靈性饑渴是因為不讀神的話。

讀聖經需要帶著饑渴慕義的心（馬太福音 5:6），像剛出生的嬰孩愛慕奶一樣（彼得前書 2:2）。若有這種渴求的心，神就要大大充滿我們了。讀聖經的目的是為了愛真理、渴慕神，不是為了知識豐富使別人羨慕。

#### 思考簡題：

- 1、聖經本身有沒有超自然的力量？
- 2、聖經和其他的經書差別在那裏？
- 3、怎樣瞭解聖經的權威性？
- 4、您覺得讀聖經該有什麼態度？
- 5、讀聖經有什麼益處？

## 五、基督徒與禱告

引言：耶穌在地上時，門徒們發現他的生活充滿了禱告，因此要求耶穌教他們如何禱告（路加福音 11:1）。耶穌決不會只是為了做門徒的模範才禱告的，必定是他自己有極大的需要，必須借著禱告才能應付。如果道成肉身的耶穌都不得不禱告，何況是我們呢？

### 一、什麼是禱告？

韋斯敏斯德小要理問答第 98 條說到：“禱告是奉耶穌的名，又認自己的罪，並誠實感謝神諸般的恩慈，向神祈求心中所願，而又合乎神旨意的事。”

- 1、禱告是恢復與神的相交。耶穌的救恩使人不致滅亡，反得永生。但神的心意不只是給人永遠的生命，更是恢復從前在伊甸園中，神與人的相交。
- 2、禱告是成就神的旨意。約翰衛斯理曾說：“神除了回答禱告以外，什麼都不作。”神作事的原則是祂的旨意需要屬祂的人禱告，才得成全。約翰壹書 5:14，我們若按著祂的旨意求，神會聽一切我們所求的。
- 3、禱告是與神同工。以賽亞書 15:11，神手中的工作，我們可以吩咐祂去做。馬太福音 18:18-19，我們在地上所捆綁或釋放的，神在天上也要如此做。我們若同心合意的求甚麼事，神必為我們成全。

神的能力就像火車頭，我們的禱告就是鐵軌。只有鋪設好鐵軌的地方，火車才能通行。禱告是神賦與我們一項榮耀的責任。

### 二、為什麼必須禱告：

“你們要禱告，免得入了迷惑”（路加福音 22:40）。禱告是神的命令。神若要成就一件事，祂先將祂的旨意顯明，我們按著神的旨意禱告，然後神答應我們的禱告而成就祂所要做的事。馬太福音 9:38，“你們當求……”很清楚的表明神要我們禱告，神才做事。

- 1、禱告使我們儆醒，預備自己免去將來的患難（路加福音 11:36）。禱告使我們不致入了迷惑（路加福音 22:40）。
- 2、神是厚賜眾人，也不斥責人的神（雅各書 1:5）。神是要我們富足的。當我們認識自己的缺乏，就

該來到神面前祈求，因為神應“你們祈求就給你們聽見，尋找就尋見，叩門就給你們開門（馬太福音 7:7）。

- 3、彼得三次不認主，因為他忽略了人都是軟弱的，以自己比別人剛強（馬可福音 14:29），應該與耶穌在客西馬尼園一同警醒禱告時，卻睡著了。神是加力量給軟弱人的神（以賽亞書 40:29），我們若認識自己是軟弱的，來到神面前得憐恤，蒙恩惠，神要成為我們的幫助，使我們剛強。

禱告本身是沒有能力的，但聽禱告的神卻是大有能力。我們若能隨時隨地禱告、祈求，靠著那加給我們力量的神，凡事都能做（腓立比書 4:13）。

### 三、我們當如何禱告？

馬太福音 6:5-8，耶穌要我們進入自己的內屋，向暗中的父禱告，祂必察看且報答我們。不可用許多重複的話，因為神已經知道我們的需要。耶穌要我們按著主禱文的方式來禱告（不是念一遍主禱文的禱告）。這樣才是合乎神心意的禱告（馬太福音 6:9-13）。

- 1、認識禱告的物件——我們在天上的父。
- 2、求關乎神的三件事——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願你的國降臨；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天上。
- 3、為自己求三件事——日用的飲食；免我們的債；不叫我們遇試探。
- 4、讚美神——因為國度、權柄、榮耀，全是你的，直到永遠。阿們。
- 5、奉主耶穌的名禱告。我們若奉主的名求，主必成就（約翰福音 14:14）。因為神本性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基督裏面（歌羅西書 2:9）。耶穌基督的名是超乎萬名之上的名（腓立比書 2:9）。

禱告是需要學習的，也是需要付上代價的，但果實非常甜美，神會親自報答那些為禱告付代價的人（馬太福音 6:6）。

### 四、為什麼有時禱告不蒙應允？

在學習禱告的過程中總有失敗的，但重要的是如何避免犯同樣的錯誤，使我們的禱告有果效。

- 1、不可妄求（雅各書 4:3），初學禱告的人必須學習按著神的心意，照著自己的需要來禱告，神不會答應我們的妄求。
- 2、活在罪中的人不能叫神聽禱告（詩篇 66:18）。箴言 28:13，遮掩自己罪過的必不亨通，承認離棄罪過的，必蒙憐恤。必須來到神面前承認自己所有的罪，神才聽禱告。
- 3、不肯饒恕別人的也不能得神饒恕（馬太福音 6:15），向神獻祭時，若想起與弟兄的爭執，必須先與弟兄和好才能獻祭（馬太福音 5:23）。
- 4、沒有信心的禱告不能得著，但只要信是得著的，就必得著（馬可福音 11:24）。只要憑著信心求，一點不疑惑（雅各書 1:6），神會為我們成就一切。
- 5、禱告若容易灰心就不能答應（路加福音 18:1）。有些禱告要持續不斷，直到有天神答應為止。許多禱告不能堅持，是因為我們沒有足夠的心願。

禱告不蒙應允，需要來到神面前省察，求神顯明原因，是否我們有不討神喜悅的事。謙卑的將自己的罪對付乾淨，用單純的信心來尋求神，祂會聽我們禱告。

## 五、神怎樣回應我們的禱告？

神的意念高過我們的禱告，神對我們禱告的回應不一定是按著我們所求的，但必定是神所看為好的。

- 1、神有時立刻垂聽我們的禱告。
- 2、神有時延遲回答我們的禱告（拉撒路復活故事，約翰福音 11:1-44）
- 3、神有時拒絕我們的禱告（哥林多後書 11:7-10），但神會賜我們夠用的恩典，和出人意外的平安（腓立比書 4:7）。
- 4、神有時給的不是按照我們所求的，但神總是按著祂的智慧把祂認為最好的賜給我們。

## 思考問題：

- 1、耶穌在地上時，是怎樣禱告的？
- 2、從您信主後，開始禱告到現在，有沒有蒙神垂聽的？
- 3、如果神不聽我們的禱告，該怎麼辦？
- 4、神既是全能的，為什麼非要我們禱告不可？
- 5、您願意不願意立定心志，每天至少分別一段時間向神禱告，並且經常為了能持守這個約定而禱告？

## 六、教會

引言：教會不是有形的建築物，乃是所有聖徒的聚集，包括所有過去的、現在的和將來的。凡借著耶穌基督寶血洗淨，重生了的聖徒的集合就是教會。教會是神的計畫（以弗所書 1:4），也是神的傑作（以弗所書 2:10）。

### 一、怎樣定義教會：

“教會”這字的希臘文是“被召出來”，神從世界中將基督徒召出來，成為在基督裏的人。我們都是蒙召做聖徒的（哥林多前書 1:2）。

- 1、**教會是神的居所**：神在地上有一個家，從舊約時代以色列人在曠野中所搭的會幕起，到所羅門所建的聖殿，神一直願意住在他自己的家，如今神是住在教會中，我們合在一起成為神的居所（提摩太前書 3:15；彼得前書 2:5；以弗所書 2:19）。
- 2、**教會是基督的身體**：基督是教會的頭，我們都是屬這個身體裏的肢體（以弗所書 4:15-16；歌羅西書 12:18）。以弗所書 4:4，說到只有一個身體，因此我們都是互相為肢體的，哥林多前書 12:12，也說到身子是一個，卻有許多肢體。基督徒是彼此需要，互為肢體的，不能說我不需要別的肢體，乃要彼此相顧（哥林多前書 12:25）。
- 3、**教會是基督的新婦**：啓示錄 19:7，講到羔羊的婚筵，基督是新郎，教會就是預備好了的新婦（哥林多後書 11:2）。

### 二、教會的功用是什麼？

神建立教會並且賦與教會許多責任，唯有教會才能完成這些工作。

- 1、**傳福音**：馬太福音 28:19-20，耶穌要我們把福音傳遍，使萬民作主的門徒，神並沒有把這個責任交給天使，只有教會被賦與這個責任（馬可福音 16:15）。
- 2、**教導和引領聖徒**：教會是一個教導的地方，每位聖徒都應該接受教導或教導別人，為了“成全聖徒，各盡其職（以弗所書 4:12）”。並且“得以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
- 3、**榮耀神、敬拜神**：教會的重要責任是榮耀神，使世人因看見教會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神。彼得前書 2:9，提到教會有責任宣揚神的美德使神得著榮耀。教會也提供所有的聖徒一個在群體中敬拜神的機會。

### 三、什麼是加入教會？

當一個人重生得救，接受了主，就自然成為教會的一個肢體，成為神家裏的人。

- 1、悔改：使徒行傳 2:38，提到悔改是成為神家裏人的第一個條件。
- 2、重生得救的人就成為神家裏的人。加入教會不是得救的條件，而是得救的人自然成為教會中的一分子。
- 3、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使徒行傳 2:38），在眾人面前見證自己的信仰。
- 4、恒心遵守聖經的教訓（使徒行傳 2:42）。

### 四、教會的組織：

地方教會是有組織的，目的是要成全聖徒，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以弗所書 4:12）。

- 1、以弗所書 4:11，提到有使徒、先知、傳福音的、牧師、教師。這些是神所設立的職份，有些限於地方教會（牧師、教師），有些不限於地方教會（使徒、先知、傳福音的）。
- 2、長老（彼得前書 5:1；提摩太前書 5:17），監督（提摩太前書 3:1），和執事（提摩太前書 3:8），這些是治理地方教會的職分，負責牧養、管理神的群羊（彼得前書 5:2）。
- 3、每一位信徒都當按著神所賜的恩賜在教會中服事神，按著各人的才幹在神的家中盡忠（馬太福音 25:15）。屬靈的恩賜各有不同，但神不會給一個人所有的恩賜，也不會在一個人身上一樣恩賜也沒有（羅馬書 12:6-8；哥林多前書 12:8-11；以弗所書 4:11；彼前書 4:11）。

### 思考簡題：

- 1、信耶穌得救了就好了，為什麼一定要加入教會呢？
- 2、教會最重要的功能是什麼？
- 3、基督是教會的頭，代表是什麼意義？
- 4、教會中有沒有“平信徒”？
- 5、牧師需要向誰負責？長老和執事呢？

## 七、教會中的聖禮

引言：教會的聖禮是“內在無形之事的有形標記與印證。”（比利時信條第三十三條）。聖靈因此是我們心中工作，使我們確信借著耶穌基督的寶血，神接納我們，並將永生賜給我們。耶穌基督在教會中所設立的聖禮有洗禮和聖餐禮。

### 一、洗禮：

洗禮本身不帶赦罪或重生，但洗禮是一個記號，說明在人內心深處一個已經悔改而重生的事實。真正悔改，重生的人不會拒絕洗禮。不曾悔改的人，就算洗禮了也不會得著救恩。

- 1、 施洗約翰按著從天上來的指示（馬可福音 11:30），傳悔改的信息，並為人施洗，使罪得赦（馬可福音 1:4）。許多人到約翰那裏承認自己的罪，受他的洗。耶穌傳道之初也到約翰那裏受洗，雖然他不需要悔改，但他受洗是爲了盡諸般的義／禮（馬太福音 3:15）。
- 2、 受洗是表明我們與罪，世界分離，與基督聯合。
  - A. 受洗是歸入基督的死（羅馬書 6:3），因此我們是與基督同釘十字架，不再做罪的奴僕（羅馬書 6:6）。就世界而論，我們已經被釘在十字架上了（加拉太書 6:14）。
  - B. 我們若是與基督同死，就必與基督同活（羅馬書 6:8）。因此向著罪，我們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裏卻看自己是活的（羅馬書 6:11）。
- 3、 相信的人才能受洗，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馬可福音 16:16）。五旬節時，彼得對眾人說：“你們要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使徒行傳 2:38）。施洗約翰要那些到他面前領洗的人“結出果子來，與悔改的心相稱”（馬太福音 3:8）。
- 4、 洗禮時是奉父、子、聖靈的名洗禮（馬太福音 28:19），這是主給的大使命。
- 5、 施洗時是用“水”施洗，約翰福音 3:23 提到施洗約翰在哀嫩施洗，因爲那裏“水”多。
- 6、 受洗的方式通常用浸禮（全身浸入水中）。在意義上，浸在水中是表明對世界的死，一種埋葬的記號，從水中出來表明與基督一同復活，並且今後要爲主而活（歌羅西書 2:12）。

受洗是主的命令（馬太福音 28:19），不可任由我們決定受或不受。受洗也是對世界的一種宣告。經由洗禮後，我們不再爲自己活（站在撒旦和罪惡的一

邊），乃是爲愛我們的主耶穌而活（站在神公義的一邊）。

### 二、聖餐禮

聖餐是主耶穌是爲自己所設立的一種聖禮（馬太福音 26:26-29；馬可福音 14:22-25；路加福音 22:19-20；哥林多前書 11:23-26）。這是出於主的命令，爲的是要紀念主（哥林多前書 11:24）。

- 1、 聖餐的兩項內容：餅和杯，是爲紀念基督爲我們的受苦與受死（路加福音 22:19）。用有形的標記來表明基督受死的內容。擘開的餅表明基督的身體爲我們裂開，所喝的杯，表明基督的血爲我們流出。
- 2、 餅和杯並不真的成爲耶穌的身體和血，但借著這樣的記號，基督用自己的身體和血來餵養神兒女的屬靈生命。我們用聖餐來溫習主的愛，也用聖餐來堅固我們的信心。
- 3、 聖餐是提醒我們主的再來。“吃這餅，喝這杯，是表明主的死，直等到祂來”（哥林多前書 11:16）。
- 4、 沒有人能說自己配得主的餅、杯，因爲這全神的恩典。我們是帶著不配的心來到主面前。但我們若真是神的兒女，就不要膽怯退後，憑信心相信神樂意我們到祂面前，如果仍不是神的兒女，就不應該領受餅杯。
- 5、 “人應當自己省察，然後吃這餅，喝這杯”（哥林多前書 11:28）。我們應當省察我是否厭惡所犯的罪，在神面前自卑，求神赦免，我是否相信因爲耶穌的血，我的罪已經得了赦免，我是否願意今後不再使主的名因我受虧損，使聖靈擔憂。“若不按理吃、喝，就是干犯主的身體，主的血了”（哥林多前書 11:27）。

我們需要常常守主的聖餐，藉此我們被主潔淨，過聖潔的生活。在聚餐的聚會中，因與信徒們的交通，心靈愈發剛強。聖餐之後應當更深的禱告，使基督徒的生命大得長進，天天在主裏過得勝的生活。

**思考問題：**

1. 真心悔改，願意成為基督徒的人，理當受洗，您認為呢？
  
2. 怎樣向罪看自己是死的？
  
3. 聖餐本身能不能帶來罪的赦免？
  
4. 紀念基督的受苦和受死，可以有那些內容？
  
5. 教會中的聖禮，可不可以幫助我們信心的增長？為什麼？

## 八、傳福音

引言：神的家中，有人蒙召做傳道人，但每個人都蒙召作搶救靈魂的工作。傳福音固然有許多要學習的地方，但不是等所有的技術都嫻熟了才傳，信主之後就要立刻試著把自己得救的見證告訴別人，領人歸主。

### 一、為什麼基督徒必須傳福音？

耶穌升天以前對門徒們最重要的提醒就是：“你們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馬可福音 16:15；馬太福音 28:19-20）。耶穌來到世上的工作就是鋪平一條與神和好的路。如今神把這件使人與祂和好的工作託付了我們（哥林多後書 5:20）。

- 1、每一個靈魂都是神所寶貴的（約翰福音 3:16），世上沒有一樣東西的價值大過人的靈魂（馬可福音 8:36）。搶救靈魂的工作甚至於值得我們喪掉自己的生命去做（馬可福音 8:35）。
- 2、我們若真明白失喪結果的可怕，就當努力去傳福音。人若不能進入永生裏，就要進入地獄裏，而那裏的蟲是不死的，火是不滅的（馬可福音 9:48）。
- 3、當我們領受了神的救恩、赦罪的平安，就當與別人分享。如此的分享就像用蠟燭去點燃別的蠟燭一樣，本身的火光不會減少，卻能使別人也得著亮光。
- 4、耶穌基督受死的功效是為所有的人。我們若不能傳福音給別人，就是使基督徒受苦了。
- 5、羅馬書 10:13-15，提到相信主的人才能得救，但必須有人向他們傳福音才能使人相信。失喪的人無法得救，除非有人向他們作見證，傳福音帶領他們進入救恩中。

每一個重生得救的人都應該順服神的託付，去傳福音。將來有榮耀的冠冕，為每一位忠心搶救靈魂的人預備。

### 二、什麼人可以傳福音？

馬太福音 7:22-23，有些人傳道，行異能卻被稱為“作惡的人”，因為他們沒有“遵行天父旨意”。傳福音不一定證明我們是正確的人，反而有人以傳福音為得利的途徑。因此做遵行天父旨意的人，做一個正確

的人是傳福音的條件。

- 1、傳福音的人必須清楚明白有永生的盼望，是清楚重生得救的人。
- 2、過聖潔的生活，無可指摘，不使神的名受虧損。
- 3、在神的話語上有好的裝備，有人問我們心中盼望的緣由，就可以溫柔敬畏的回答各人（彼得前書 3:15）。
- 4、需要被聖靈充滿（以弗所書 5:18），因為傳福音的能力是從聖靈來的，唯有聖靈才能叫人看見自己的罪而願意悔改。
- 5、過有規律的禱告生活，倚靠神來作傳福音的工作。

我們是什麼樣的人，比我們做什麼事更重要，因為我們原是他的工作（以弗所書 2:10）。神要先改變我們，才能使用我們。

### 三、如何傳福音？

- 1、對失喪的靈魂有憂傷憐憫的心，先知耶利米為以色列晝夜哭泣（耶利米書 9:1），使徒保羅用眼淚服事以弗所的教會（使徒行傳 20:19）。為我們自己的親人、同胞，所有失喪的人，都當如此為他們憂傷。
- 2、傳福音是用神的話，而不是人的高言大志。我們的重生是因為神活潑常存的道（彼得前書 1:23）。
- 3、不要想用辯論使人心服以致得救。辯論對旁邊聽的人也許有用，但與你辯論的人，卻越辯越不願接受。多用生活的見證，用神的話，用清楚的事實，這些都是不能辯的。
- 4、要認識自己不過是蒙恩的罪人，傳福音時不能有一點優越感。準備一本禱告簿，將我們的親人、朋友的名字記下來，天天為他們禱告，直到他們信主為止。有時可能很長，有時可能幾個月，但如果忠實付上禱告的代價，神一定會聽禱告的。每一位善於領人歸主的人，都是懂得如何禱告的。

**思考問題：**

1. 一個重生得救的人有無可能對傳福音毫無負擔？
2. 怎樣能使我們對失喪的靈魂有更深的負擔？
3. 要傳福音，又不要產生辯論，有什麼辦法？
4. 傳福音最重要的是什麼？是知識還是倚靠神的心？（參雅各書 1:5）

現在，在您心中有沒有哪些人應該向他們傳福音的，該如何開始？